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128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0月4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阿富汗伊斯兰国主管外交国务部长纳吉布拉赫·拉弗拉伊先生阁下指示,谨此送上1994年10月3日纳吉布拉赫·拉弗拉伊先生阁下给你,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的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件

1994年10月3日

阿富汗主管外交国务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你安全理事会十月份主席注意下列情事。

阿富汗曾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多次主动设法制止乌兹别克斯坦明目张胆干涉我国内政和侵犯阿富汗领土的行为。但是,很遗憾,乌兹别克斯坦再次且更广泛地采取敌对行动,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公认的国家间关系标准。一如过去所曾揭发的,乌兹别克斯坦从奥克斯斯河南岸乌兹别克境内的捷尔梅兹港向阿富汗反对派提供大量军事装备,包括轻、重武器和弹药。

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根据已有证据,自从多斯图姆民兵遭到挫败后在昆都士省伊尔加纳克战略隘口落败后,乌兹别克斯坦武装部队的若干战机于1994年9月27日星期二、28日星期三和29日星期四从捷尔梅兹出发,进行了多次军事行动,侵阿富汗领空,轰炸昆都士及其近郊。

由于这些空中侵略,令致许多无辜平民伤亡,许多房子毁废。在这些侵略行动之后,证据显示过去十天来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多斯图姆民兵提供了四架飞机。这些飞机目前停放在谢尔贝尔汗基地。

鉴于这些犯境行为不断发生,阿富汗认为应认真审议一个派遣联合国监测队至两国间边界的可能性。

阿富汗外交部于1994年10月3日向乌兹别克当局递交了抗议信。

阿富汗,由于深信和尊重国际间公认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标准,深愿维持甚切扩大睦邻关系,并且期望你代表安全理事会要求乌兹别克当局注意到其侵略阿富汗的

行为的后果和确保他们终止此种行为,在现阶段不采取任何报复措施。

兹此付诸记录:我们强调声明,如果这种敌对和侵略行动再次发生,阿富汗将采取适当行动。

同时,值此阿富汗采取措施和计划消灭和清除那些野心恶毒、继续扰乱和平与正常状态的人以确保我国更加和平与稳定之际,就矢志于友好和睦邻而言,阿富汗希望其邻国支持我国正在进行的全国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主管外交国务部长

纳吉布拉赫·拉弗拉伊(签名)

-----